



2020 暑期活動查班員 招募章程

1. 主辦機構：教育暨青年局
2. 承辦機構：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
3. 目的：
 1. 為青年提供短期實習機會，增加青年對工作世界的認識；
 2. 發揮青年參與社會的積極性，增強信心，建立正面的處事及學習態度。
4. 內容：
 1. 查班員須參加培訓工作坊，認識基本的實習內容和學習處事的技巧；
 2. 查班員將在暑期活動文娛項目的場地進行巡查，協調、收集資料及撰寫報告；
 3. 由承辦機構根據暑期活動文娛項目各場地的需要，安排查班員於7月至8月期間實習，並對查班員進行評估。
5. 對象：持澳門居民身份證，18歲至22歲，具初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的青年（1998年9月1日至2002年7月15日期間出生）。
6. 名額：約80名
7. 培訓日期：2020年7月
8. 實習日期：2020年7月至8月（日期及時間由承辦機構安排）
9. 實習地點：2020暑期活動舉辦文娛康樂活動項目的場地
10. 實習津貼：每小時\$50.00(伍拾澳門元)
11.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12. 報名方法：經網上報名：
第一步：下載、列印並簽署家長聲明書；
第二步：提交報名表，合資格者將在報名截止後收到短信通知參與面試；
第三步：面試當天檢錄時提交經簽署的家長聲明書。
報名表： 家長聲明書：
13. 甄選原則：
 1. 具基本語文能力；
 2. 具責任感、態度主動、熱誠、有禮；
 3. 曾積極參與或組織學校、社團活動。
14. 甄選方式：報名資料評估、面試及培訓
15. 甄選流程：
 1. 個人提交報名表；
 2. 由承辦機構甄選條件較合適的報名者，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3. 面試初步合符要求者將安排於7月參與培訓工作坊。
16. 培訓活動：獲選的查班員，務必參與由承辦機構安排的培訓活動及相關的延續活動。
17. 查詢：
 1. 電話：8397 2641（主辦機構），2843 0485（承辦機構）
 2. 主辦機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 09:00-13:00，14:30-17:30
 3. 承辦機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1:00-18:00
18. 備註：
 1. 所有參加者資料恕不退還；
 2. 所有參加者須遵守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
 3. 倘因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暑期活動查班員計劃無法如期進行，主辦機構有權對計劃內容作延期或取消之更改。
 4.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修改及作補充解釋。